

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
2015 年 3 月**

目 录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
上海市科技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7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8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1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44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65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87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97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1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6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联系电话表	109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沪科〔2015〕87 号

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做好 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令第 95 号）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13〕9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工作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基础研究和发明创造。

二、推荐要求

1、奖励类别。今年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类别包括：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2、推荐对象。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及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国籍、户籍不限）、法人。项目完成人属于局级领导岗位的需详细填写有关科技创新贡献。

3、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详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和《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在“上海科技成果与奖励”网 www.shjlb.org.cn 下载）。

4、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 2 年以上（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发表）。

5、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 2 年以上（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应用）。对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要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6、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必须达 2 年以上（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应用）。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达 2 年以上（限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验收）。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 2 年后才可报奖。

7、特别重大的自主创新成果，可以推荐特等奖。每年各奖励类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授奖项目最多为 1 项。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有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意见。

8、同一人不能两次或两次以上作为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申报。

9、获 2014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10、上年度初评通过，但自行要求撤回的项目（候选人），须隔至少 2 年才可再次推荐。

11、凡推荐申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科普项目除外），必须已办理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科技成果登记指南》详见“上海科技成果与奖励”网 www.shjlb.org.cn）。

12、推荐资格。

单位推荐：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县、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或单位作为推荐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本辖区、本单位所辖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项目；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

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各类企业、外地在沪单位、自然人、原部属在沪企事业单位，可由所在区县推荐。

专家推荐：项目可由三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共同推荐；也可由一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推荐。

12、凡推荐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于申报前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知识产权情况、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第一完成单位将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将公示结果汇总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在“上海科技成果与奖励”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自然科学奖）、知识产权情况（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推广应用情况（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三、推荐材料

各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可登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业务平台（<http://www.jlb.sh.cn/xmsb>）下载申报客户端，安装后使用推荐号和校验码登录推荐系统。推荐单位的推荐号和校验码另行发放，申报单位的推荐号和校验码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为适应网络评审需要，请按下述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推荐书。推荐书要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但不能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

2、报送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材料 1 套（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原件的合订本）；推荐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 3 套。

3、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由推荐人本人真实签名。

四、推荐时间与材料送交地点

1、书面推荐材料受理时间：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

2、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各区县、中科院上海分院、上海科学院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

（2）各集团公司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

（3）市政府各委办局、学会协会、专家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

3、推荐材料受理单位与地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208室），邮编：200235，联系电话：64690016、54259532、54259713，联系人：包豫、顾旭峰、窦海青。

请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推荐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事项

1、各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时，部分项目可能需要参加远程电话答辩，参加答辩的完成人应及时做好有关答辩的准备工作。

2、凡通过评审后自行要求撤回的项目，必须经推荐部门书面同意后，才可办理。

3、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3月20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时间	国家科技奖励	市科技奖励
1 月	参加国家科技奖励大会 完成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	
2 月		
3 月	配合做好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项目公示	完善市奖申报软件
4 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	召开市科技奖励大会 下发推荐通知，启动本年度奖励工作 召开市科技奖励工作会议
5 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会	推荐材料受理、形式审查
6 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会	项目公示 网络初审
7 月	配合做好国家科技奖励考察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复审，完成初评工作 公布初评结果
8 月		异议受理与处理
9 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	复评会议
10 月	启动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筛选	
11 月	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 工作会议	2015 年度奖励委员会会议
12 月	确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上报市政府审批

推 荐 号	
项目编号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

(年度)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评 审 组: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 予 时 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国 籍		
职 称		职 务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奖励类别			现从事专业			
所属学科一					学科代码	
所属学科二					学科代码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被 推 荐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手 机	
受教育情况: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被推荐人简介

（限 1200 字以内）

四、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 5 页)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序号	论文著作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被 SCI、 EI 收录	他引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论文填写格式：作者，论文篇名[J]，刊物名，出版年，卷(期)：论文在刊物中的页码 A-B

例如：(1)高曙明，自动特征识别技术综述[J]，计算机学报，2008，21(3)：281-288

著作填写格式：作者，书名[M]，出版社，出版年。例如：吴敏金，分形信息导论[M]，上海科技出版社，2008

被 SCI，EI 收录：若论文被 SCI，EI 收录，请在对应论文后选择打勾。

引用次数：填写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六、知识产权情况

国 别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号	名 称	有效状态

七、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illegible]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5. 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意见

评审 意见	
审定 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目录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 2、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
- 3、技术评价证明及知识产权证明；
- 4、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 5、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 6、其他。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是上海市科技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填写、报送。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奖励类别》：从列表中选择。
3. 《受教育情况》：指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 300 字。

二、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推荐人简介

《被推荐人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被推荐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

四、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0 篇）

六、知识产权情况

指被推荐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七、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八、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

指本市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专家推荐意见

应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

十一、评审意见

此栏由奖励办填写。

十二、附件

- ①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
- ② 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
- ③ 技术评价证明及知识产权证明；
- ④ 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 ⑤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 ⑥ 其他。

合计不超过 40 页。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十三、推荐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推荐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送交材料份数按当年报奖通知要求。

推 荐 号	
项目编号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成果类别	基础研究	项目水平		
所属学科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一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二		学科代码		
技术领域		出口情况		
所属行业		密 级		
任务来源		保密期限		
创 新 性		可否公布		
市成果登记号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研究内容、特点及引用、应用情况：（限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科学发现内容：（采用的技术原理与方法；关键科学发现点；必要的图表数据，限 5 页）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限 2 页）

3、引用与应用情况: (限 1 页)

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4、经济效益：（自然科学奖不须填写本栏）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 份	新增产值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约资金
累 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5、社会效益：

6. 研究局限性（限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国外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五、知识产权情况

国 别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号	名 称	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2、重要论文专著目录（8 篇代表性论文除外，不超过 12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国内完成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不超过8篇)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八、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illegible]

九、其它统计信息

1、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已申请发明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					
已获国外发明专利	已获国内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2、标准、规范					
已颁布国家标准	已颁布行业标准	已颁布地方标准	已颁布国家规范	已颁布行业规范	已颁布地方规范
3、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著 作		论 文		收录、引用	
国外出版数	国内出版数	国外发表数	国内发表数	被 SCI、EI 收录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4、科研投资情况(万元)					
国家拨款	自然科学基金	部门、地方拨款	委托单位拨款	自 筹	国外资金
其它科研资金			合 计		
5、生产投资情况(万元)					
贷 款		单位自筹		其它生产投资	
合 计					

十、推荐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或专家签字）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 位 性 质				
排 名		科技管理部门联系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主要贡献：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党 派				外国人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职 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熟悉学科一				熟悉学科二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曾获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必填项）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审定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目录

-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 3、检索报告；
- 4、其他证明。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上海市科技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不需填写。由系统根据填写的所属学科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题词》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推荐单位（或专家）》需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

《成果类别》基础研究。

《项目水平》指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相比达到的程度。

《所属学科》、《相关学科》、《学科代码》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选择填写。

《技术领域》按推荐项目所属技术领域，选择相应选项。

《出口情况》仅指产品类项目出口情况，在系统中选择。自然科学奖不需填写。

《所属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及保密起止期限。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创新性》指推荐项目技术创新方面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相比。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系统中选择。

《市成果登记号》填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登记的科技成果的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科学发现点、技术指标、专利、论文以及引用（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把成果的关键技术内容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主要科学发现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本部分内容限 5 页。

（1）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针对存在的问题与难题，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取得什么样的新成果、新成就。

（2）重要科学发现：写明背景与难题，主要学术观点，着重表述在自然现象、规律发现和科学理论上的发现与创见。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3）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论著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

2、《第三方评价及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综合比较》

第三方评价指他人对项目所列重要科学发现的评价情况，包括国内外同行的公开评价、评论、引用、审稿人意见、验收报告、国内外授予的奖项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部分内容限 2 页。

3、《应用与引用情况》指国内外专家对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中的评价及引用应用情况。本部分内容限 1 页。

4、《经济、社会效益》自然科学奖不需填此栏目。应扼要地说明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5、《研究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内容不超过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部委、省市的科技奖励、国外的科

技奖励及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应包括推荐项目中已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及医疗器械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等。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2. 重要论文专著目录（8 篇代表性论文除外，不超过 12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其他相关重要论文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重要论文专著的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

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时，需要提交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

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核心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计划编号、名称及经费情况。

九、其它统计信息

《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应填写各种情况专利的统计信息，其中申请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专利数。

《标准、规范》应填写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填写国内外出版的著作、论文数以及被 SCI、EI 收

录和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数。

《科研投资情况》、《生产投资情况》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

十、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或者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取得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引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三位熟悉本项目的两院院士推荐意见。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填写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特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二、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十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对推荐书《主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

由完成人本人签名。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一、二、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本栏所列的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

十三、评审意见

此栏由奖励办填写。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并将目录列入本栏。

- ①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书面版附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以PDF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8篇，即每篇论文为1个PDF文件。
- ②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书面版附件**：提交代表性引文的引用页。**电子版附件**：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以PDF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8篇，即每篇引文为1个PDF文件。
- ③ 检索报告；

④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⑤ 其他证明。

合计不超过 40 页。

电子版附件中代表性论文及引文专著提交 PDF 文件，其他附件每个提交一个 JPG 文件。

十五、推荐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推荐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送交材料份数按当年报奖通知要求。

推 荐 号	
项目编号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成果类别	技术发明	项目水平		
所属学科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一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二		学科代码		
技术领域		出口情况		
所属行业		密 级		
任务来源		保密期限		
创 新 性		可否公布		
市成果登记号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发明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限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 1、主要技术发明内容（采用的技术原理；关键技术发明点；必要的图表数据，限 5 页）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限 2 页)

3、推广应用情况: (限 1 页)

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4、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 份	新增产值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约资金
累 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5、社会效益：

6.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国外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五、知识产权情况（限 10 个）

国 别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号	名 称	核心专利	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 20 篇）

[illegible]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其它统计信息

1、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已申请发明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					
已获国外 发明专利	已获国内 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外 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内 发明专利	已获实用 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2、标准、规范					
已颁布 国家标准	已颁布 行业标准	已颁布 地方标准	已颁布 国家规范	已颁布 行业规范	已颁布 地方规范
3、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著 作		论 文		收录、引用	
国外出版数	国内出版数	国外发表数	国内发表数	被 SCI、EI 收录数	被国内外他 人引用次数
4、科研投资情况(万元)					
国家拨款	自然基金	部门、地 方 拨 款	委 托 单 位 拨 款	自 筹	国外资金
其它科 研资金			合 计		
5、生产投资情况(万元)					
贷 款		单位自筹		其它生产投资	
合 计					

九、推荐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或专家签字）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党 派			外国人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职 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熟悉学科一			熟悉学科二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曾获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必填项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意见

评审 意见	
审定 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目录

-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
- 2、标准、规范等;
- 3、技术评价证明;
- 4、检测报告;
- 5、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等。
- 6、其他证明材料。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上海市科技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不需填写。由系统根据填写的所属学科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题词》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推荐单位（或专家）》需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

《成果类别》技术发明。

《项目水平》指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相比达到的程度。

《所属学科》、《相关学科》、《学科代码》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选择填写。现代服务业信息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项目在所属学科中分别选择学科代码 99920、99930，在相关学科中填写项目本身所属学科代码。

《技术领域》按推荐项目所属技术领域，选择相应选项。

《出口情况》仅指产品类项目出口情况，在系统中选择。

《所属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及保密起止期限。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创新性》指推荐项目技术创新方面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相比。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系统中选择。

《市成果登记号》填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登记的科技成果的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关键发明点、技术经济指标、专利、论文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把成果的关键技术内容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主要技术发明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本部分内容限 5 页。

（1）总体思路：根据立项目的，存在的问题与难题，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技术、新方法，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2）发明点：应详细写明针对什么问题，发明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按照发明的不同类型，对填写该内容的概括要求是：

①对于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对于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说明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对于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

(3) 实施效果。应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达到的效果, 简明阐述预期效果。

2、《第三方评价及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技术发明点的评价, 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验收(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应就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 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 加以综合叙述, 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

本部分内容限 2 页。

3、《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本部分内容限 1 页。

4、《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由项目完成单位财务部门证明并盖财务章, 作为经济效益证明的附件。仅本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 本单位财务部门可直接在经济效益栏目中加盖财务章。其他单位(非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 应当作为间接经济效益填写在社会效益一栏中。

经济效益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 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新增的产值和利税作出简要说明, 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栏中应扼要地说明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 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 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5、《技术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内容不超过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部委、省市的科技奖励、国外的科技奖励及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 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专利应标明是否为核心专利, 核心专利不超过 3 项。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不超过 20 篇)

论文填写格式: 作者, 论文篇名[J], 刊物名, 出版年, 卷(期): 论文在刊

物中的页码 A-B; 著作填写格式: 作者, 书名 [M], 出版社, 出版年; 被 SCI, EI 收录: 若论文被 SCI, EI 收录, 在对应论文后选择打勾; 引用次数: 填写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不超过 20 篇。

论文没有通讯作者的, “通讯作者”一栏填写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时, 需要提交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前 7 位完成人及经费情况。

八、其它统计信息

《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应填写各种情况专利的统计信息, 其中申请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专利数。

《标准、规范》应填写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填写国内外出版的著作、论文数以及被 SCI、EI 收录和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数。

《科研投资情况》、《生产投资情况》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

九、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或者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填写, 内容包括: 根据项目技术发明、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三位熟悉本项目的两院院士推荐意见。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填写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特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20 个, 一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5 个。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要求前三位候选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其他发明人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 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以及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内容》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该完成人对本项技术发明的证明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

由完成人本人签名。特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30人，一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10人，三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7人。

十二、评审意见

此栏由奖励办填写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并将目录列入本栏。

- ①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书面版附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电子版附件**：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
- ② 标准、规范等；
- ③ 技术评价证明；
- ④ 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⑤ 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等。
- ⑥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是指对于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的推荐项目（如药品、食品、农药等）应先行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同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评奖需要的其它必要的证明。

合计不超过40页。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

十四、推荐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推荐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送交材料份数按当年报奖通知要求。

推 荐 号	
项目编号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成果类别		项目水平		
所属学科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一		学科代码		
相关学科二		学科代码		
技术领域		出口情况		
所属行业		密 级		
任务来源		保密期限		
创 新 性		可否公布		
市成果登记号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创新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限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科技创新内容（采用的技术原理与方案；关键技术创新点；必要的图表数据，限 5 页）

2、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限 2 页)

3. 推广应用情况: (限 1 页)

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万元

4、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 份	新增产值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约资金
累 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5、社会效益：

6、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有关部委科技奖励、国外科技奖励、外省市科技奖励和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五、知识产权情况（限 10 个）

国 别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号	名 称	核心专利	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 20 篇）

序号	论文著作	通讯作者	被 SCI、EI 收录	引用次数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illegible]

八、其它统计信息

1、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已申请发明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					
已获国外发明专利	已获国内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已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
2、标准、规范					
已颁布国家标准	已颁布行业标准	已颁布地方标准	已颁布国家规范	已颁布行业规范	已颁布地方规范
3、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著 作		论 文		收录、引用	
国外出版数	国内出版数	国外发表数	国内发表数	被 SCI、EI 收录数	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
4、科研投资情况(万元)					
国家拨款	自然基金	部门、地方拨款	委托单位拨款	自 筹	国外资金
其它科研资金			合 计		
5、生产投资情况(万元)					
贷 款		单位自筹		其它生产投资	
合 计					

九、推荐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或专家签字）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党 派				外国人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归国人员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职 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熟悉学科一			熟悉学科二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曾获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的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必填项）							
声明： 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意见

评审 意见	
审定 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目录

- 1、知识产权证明;
- 2、标准、规范等;
- 3、技术评价证明;
- 4、检测报告;
- 5、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 6、其他证明材料。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上海市科技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评审组》不需填写。由系统根据填写的所属学科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主题词》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推荐单位（或专家）》需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

《成果类别》按报奖项目研究工作的性质，选择该项目应属于的类别。成果类别设：1. 技术开发； 2. 社会公益； 3. 重大工程； 4. 软科学； 5. 科普作品； 6. 科普展品； 7. 科普人才。

《项目水平》指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相比达到的程度。

《所属学科》、《相关学科》、《学科代码》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选择填写。科学技术普及、现代服务业信息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项目在所属学科中分别选择学科代码 99910、99920、99930，在相关学科中填写项目本身所属学科代码。

《技术领域》按推荐项目所属技术领域，选择相应选项。

《出口情况》仅指产品类项目出口情况，在系统中选择。

《所属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行业选择。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及保密起止期限。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选项。

《创新性》指推荐项目技术创新方面同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相比。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系统中选择。

《市成果登记号》填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登记的科技成果的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关键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专利、论文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1200 字。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成果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把成果的关键技术内容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1、《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本部分内容限 5 页。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针对存在的问题与难题，技术创新的具体内容，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软科学类、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在阐述时应分别有所侧重。

- a) 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
- b) 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社会效益情况等。
- c) 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 d) 软科学类项目应突出观点、理论、方法和对策方面的创新、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e)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应突出创新及先进程度、难度与复杂程度、普及和推广程度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等。

2、《第三方评价及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第三方评价指第三方对项目所列主要创新点的学术水平、生产、推广应用等情况的评价，包括国内外同行公开评价、验收（鉴定）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通过比较、阐明项目水平。

本部分内容限 2 页。

3、《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应用、转化、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本部分内容限 1 页。

4、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

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由项目完成单位财务部门证明并盖财务章，作为经济效益证明的附件。仅本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本单位财务部门可直接在经济效益栏目中加盖财务章。其他单位（非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用该技术取得的经济效益，应当作为间接经济效益填写在社会效益一栏中。

经济效益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新增的产值和利税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栏中应扼要地说明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取得的间接经济效益。

5、《科技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此部分内容不超过 1 页。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部委、省市的科技奖励、国外的科技奖励及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不超过 20 篇）

论文填写格式：作者，论文篇名[J]，刊物名，出版年，卷(期)：论文在刊

物中的页码 A-B; 著作填写格式: 作者, 书名 [M], 出版社, 出版年; 被 SCI, EI 收录: 若论文被 SCI, EI 收录, 在对应论文后选择打勾; 引用次数: 填写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次数。不超过 20 篇。

论文没有通讯作者的, “通讯作者”一栏填写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时, 需要提交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

七、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

《本项目获计划资助情况》应填写本项目获得的项目编号、名称、前 7 位完成人及经费情况。

八、其它统计信息

《专利、软件著作权项数》应填写各种情况专利的统计信息, 其中申请专利数不含已获得的专利数。

《标准、规范》应填写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填写国内外出版的著作、论文数以及被 SCI、EI 收录和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数。

《科研投资情况》、《生产投资情况》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

九、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或者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填写, 内容包括: 根据项目技术发明、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凡推荐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三位熟悉本项目的两院院士推荐意见。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填写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特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20 个, 一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等奖项目单位不超过 5 个。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应有知识产权、论著、论文等支撑, 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以及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撑材料》: 该完成人对本项科技创新的证明材料, 如授权发明专利、公

开发表论文（专著）等。

由完成人本人签名。特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30人，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最多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项目最多不超过 7 人，重大工程类项目没有完成人。

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不可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项目。

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评审组“科普人才”类获奖的完成人，不可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科普人才”类项目。

十二、评审意见

此栏由奖励办填写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并将目录列入本栏。

- ① 知识产权证明。**书面版附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电子版附件：**授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 PDF 文件提交；
- ② 标准、规范等；
- ③ 技术评价证明；
- ④ 检测报告（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⑤ 主要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 ⑥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是指对于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的推荐项目（如药品、食品、农药等）应先行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同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评奖需要的其它必要的证明。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必须提交工人、农民身份证明。

合计不超过 40 页。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十四、推荐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推荐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请勿另

加封面。送交材料份数按当年报奖通知要求。

推 荐 号	
项目编号	

上海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评审组：

被推荐人姓名 或组织名称	母语				贴 照 片 处
	英文				
	中文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行政职务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位	
所属学科一				学科代码	
所属学科二				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与国内合作的 有关单位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制

二、候选人简介

主要工作简历、学术任职、学术论文与专著、国际影响等。（限 1200 字以内）

三、主要贡献

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开展科技合作及成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国际学术交流等（限 5 页）

四、本市合作单位意见

合 作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单位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推荐意见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评审 意见	
审定 意见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

- 1、技术评价证明;
- 2、培训情况证明;
- 3、设备及应用证明;
-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 5、其他证明;
- 6、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是上海市科技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当年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基本情况

1. 《被推荐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中文和英文姓名，非英语国家还应填写母语姓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被推荐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推荐专家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全市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二、候选对象简介

指被推荐人或被推荐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三、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推荐专家或被推荐组织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四、本市合作单位意见

由合作单位填写，阐明被推荐人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合作单位科技进步、人才培养所做的重要贡献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理由应包括：根据被推荐专家或被推荐组织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六、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专家应根据被推荐人或被推荐组织在与本

市的个人和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上海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评审意见

由奖励办填写。

八、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本市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本市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它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或被推荐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6.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

合计不超过 40 页。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九、推荐材料的装订及申报

报奖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由网上提交）。推荐书必须从系统中打印正式版。书面材料必须和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软件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推荐书及其附件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送交材料份数按当年报奖通知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专业(学科) 评审组名称	评 审 范 围
	科技功臣奖 评审组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越贡献的；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并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010	信息科学 学科评审组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基础学科、系统学、控制理论、系统评估与可行性分析、系统工程方法论。 电子学、光学与光电子学、半导体学、信息学、自动控制基础科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020	生物学 学科评审组	生物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生理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放射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基因组学、生态学、神经生物学、植物学、昆虫学、动物学、微生物学、病毒学、生物学其他学科。 农业基础学科、农艺学、植物保护学、林业基础学科、家畜禽、兽医科学基础学科、水产学基础学科。
030	基础医学 学科评审组	医学生物化学、人体解剖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放射医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寄生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其他学科、人类学、中医学。
040	材料科学 学科评审组	材料科学基础学科、材料表面与界面理论、材料失效与保护学、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材料实验学、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学、合金学、金属学、金属材料学、晶体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矿产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050	物理与天文 学科评审组	物理学史、理论物理学、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无线电物理、电子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等离子体物理学、原子分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计算物理学、物理学其他学科。 天文学史、天体力学、天体物理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恒星与银河系、太阳与太阳系、天体生物学、天文学其他学科。 地球科学史、大气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天体化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图学、地理学、地质学、应用地质学、水文学、海洋科学、地球科学其他学科、土壤学。
055	化学学科评审组	化学史、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化学物理学、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核化学、化学其他学科、化学工程基础学科、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060	数学力学 学科评审组	数学史、数理逻辑与数学基础、数论、代数学、代数几何学、几何学、拓扑学、数学分析、非标准分析、函数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动力系统、积分方程、泛函分析、计算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数学、运筹学、组合数学、离散数学、模糊数学、数学其他学科。 力学史、基础力学、固体力学、振动与波、流体力学、流变学、爆炸力学、物理力学、力学与控制、计算力学、力学其他学科。
065	工程技术学科评 审组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工程地质学与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察学、机械史、机械学、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建筑史、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070	电子仪器仪表与 自动控制专业评 审组	电子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家用电子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及设备。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与环境检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试验机与无损探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 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元件、部件技术、自动化系统、自动检测技术。
080	计算机专业 评审组	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系统结构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
090	通信专业 评审组	信息处理技术、通信技术、邮政工程技术、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雷达工程、无线电导航技术、导航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100	机械专业 评审组	机械设计、机械零件与传动技术、机械故障诊断与控制技术、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刀具技术、机床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射流控制技术、通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矿山安全技术。
110	动力专业 评审组	热工工程技术、动力机械工程、发电及电站工程。
120	电气专业 评审组	电气工程、输配电工程、电网及电力系统、电工专用设备制造及自动化技术、矿山电气工程。
130	新能源专业 评审组	辐射物理与技术、核探测技术与核电子学、放射性计量学、核仪器、仪表技术、核材料与工艺技术、粒子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技术、核聚变工程技术、核动力工程技术、同位素技术、核安全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辐射防护技术、核设施退役技术、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放射化工。 可再生能源利用、独立电源技术(直接发电)。
140	生物医药 专业评审组	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放射性药物、生物药物、微生物药物、基因药物、药剂学、药效学、毒物学、医药工程、药物统计学、药用生物工程。 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卫生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生物芯片技术。
150	内科专业 评审组	诊断学、治疗学、内科、地方病、小儿内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法医类。
160	外科专业 评审组	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显微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小儿外科。
170	眼耳鼻喉颌 专业评审组	皮肤病与性病、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护理医学。
180	预防医学 专业评审组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儿少卫生学、妇幼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计划生育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
190	中医中药 专业评审组	中医临床医学、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五官科、中医急症治疗、中医养生康复、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预防与卫生学。中药学、中药材、中药炮制、中药制剂、中药管理。

200	冶金专业 评审组	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冶金过程控制和自动化技术、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10	新材料专业 评审组	金属材料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 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无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技术、陶瓷、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石墨、炭素材料制品制造技术、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制造技术、其它非金属矿物材料制品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与合成纤维材料、橡胶技术、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220	化工专业 评审组	化工分离技术、化工反应技术、化工过程控制与优化技术、化工传动量与传热技术、无机化工、石油炼制技术、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工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电化学工程、化工工艺专用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化工装置防腐和安全技术、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化工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
230	新能源汽车 与轨道交通 专业评审组	铁路运输、高速铁路建设技术、铁路城市轨道车辆与专用工具、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其安全技术、城市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交通运输设备的振动、噪声与寿命、城市运营安全。
240	民用航空航天 专业评审组	机场及航空运输、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航天器结构与设计、航天地面设施技术保障、航空、航天系统工程。
250	海洋港口装备 专业评审组	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
260	轻工专业 评审组	轻工日用品制造技术、造纸技术、印刷、复印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鞋帽制作技术、轻工专用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包装与储藏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工业企业管理技术、食品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70	纺织专业 评审组	纺织科学技术基础学科、纺织材料、纤维加工技术、特种纺织纤维加工技术、纺织技术、染整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80	农业林业专业 评审组	作物育种技术、作物品种与种质资源、作物新品种、作物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种与有机农业、田间管理技术、园艺、果树、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农业生物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林木育种技术、森林培育技术、防护林工程、林业生物工程、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森林保护技术、经济林作物、园林、林业工程、林业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90	养殖业专业 评审组	家畜、家禽、家畜家禽饲养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兽医学、水产品种选育、水产增殖、水产养殖、水产饲料、水产保护、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捕捞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工程、水产资源、野生动物。
300	土木建筑 专业评审组	土木建筑工程勘探、土木工程结构技术、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规划与设计、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地下建筑、建筑艺术与古建筑、土木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310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评审组	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机场建筑工程。
320	市政与水利工程 专业评审组	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水利工程勘探与测量技术、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及施工技术、水处理技术、河流泥沙工程学、海洋工程、环境水利、水利工程管理技术、防洪工程、水文技术、工程水文地质、水资源调查与开发。
330	环境保护 专业评审组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工程地震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普查、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 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工程。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地质与勘探技术、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
340	文体科技与技术基础专业评审组	标准化科学技术、计量科学技术、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图书馆、科技信息科学技术、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科学技术信息学、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科学技术统计学。 物证类、数码证据鉴定。
350	科学技术普及评审组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著作、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等，科普展品包括展品的设计与制作技术，科普人才包括长期从事科普作品创作、展品制品设计与制作、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科普创新活动。
360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评审组	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持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
370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	工人、农民完成的创新技术。
	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组	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和组织。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包括科普作品（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展品、科普人才。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科普作品项目的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

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普作品的奖励范围：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三、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原创性和科学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2、出版质量、发行数量和普及程度高。出版质量达到优良，具有一定的发行数量，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作品得到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广泛引用和较高评价，或者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图书、电影、电视传媒等）使用。

3、社会效益显著：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四、推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并发行两年以上（2013年1月31日前）的作品，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最新版本的科普作品。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引用、评价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该作品的材料，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的评价证明，或

者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科普展品是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形成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的展品。

六、推荐的科普展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和科学性突出：展品构思、设计、制作等方面有重要技术创新，并且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述科学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

2、普及程度高。展品得到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广泛引用和较高评价，展示、普及及表现手法上在国内同类科普展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或者展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图书、电影、电视传媒等）使用。

3、社会效益显著：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展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七、推荐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的科普展品应当是应用两年以上（2013年1月31日前），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展品照片。

2、论文、专利。

3、应用证明：展品被展示、应用的证明。

4、引用、评价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该展品的材料，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的评价证明，或者该展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

5、社会效益证明：展品被广泛展示、普及并得到观众广泛欢迎和认可的证明，对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发挥作用的证明。

6、有助于科普展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科普人才是指长期从事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展品设计与制作或者科普活动设计、策划和组织，形成一系列的科普创新成果或科普品牌活动，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科普工作者。

九、科普人才必须以典型、代表性的项目形式进行申报，项目只

能申报一个完成人和一个完成单位。围绕完成人在科普工作方面的主要成就和创新成果、科普贡献、社会影响、社会效益来组织申报材料。

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评审组“科普人才”类获奖的完成人，不可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科普人才”类项目。

十、推荐的科普人才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科普成就和创新成果突出：在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展品设计与制作或者科普活动设计、策划和组织等方面，形成一系列的科普创新成果或科普品牌活动。

2、科普贡献和社会影响大：科普创新成果或者品牌活动得到专家、学者、有关机构的高度评价，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3、社会效益显著：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十一、推荐科普人才项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科技进步奖项目相同，包括技术评价证明、论文、专利、应用证明等。

十二、未规定的其他事宜，按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5年度)

为便于各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5年度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供各部门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将直接退回。

一、上海市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2014年初评通过自行要求撤消的项目;
-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发表(出版)时间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
- 3、“8篇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
- 4、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5、完成人不是8篇代表性论文(著)作者的;
- 6、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上盖章、且无说明的;
- 7、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 8、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
- 9、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
- 10、对于主要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该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的;
- 11、完成人的“对本项目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完成人对第几项创新点作出贡献,以及“支撑材料”一栏缺少证明材料的;
- 12、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13、未提交检索报告的;
- 14、其他不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上海市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2014年初评通过自行要求撤消的项目;
- 2、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3、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上盖章、且无说明的;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 5、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
- 6、对于论文著作的通讯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该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的;
- 7、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的；

8、核心专利未授权的，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未提交核心专利的查新报告及应用证明的；

9、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的（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1人时除外）；

10、完成人的“对本项目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完成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作出贡献，以及“支撑材料”一栏缺少证明材料的；

11、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12、经济效益未盖财务章的；

13、应用证明无原件的；

14、其他不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上海市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2014年初评通过自行要求撤消的项目；

2、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3、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上盖章、且无说明的；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5、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

6、对于论文著作的通讯作者不是主要完成人，未提交该通讯作者的书面同意书的；

7、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包括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工程验收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工程验收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

8、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

9、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0、完成人在“对本项目创造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作出贡献，以及“支撑材料”一栏缺少证明材料的；

11、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的（对应条件：出版时间必须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

12、科普作品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的；

13、工人、农民类项目未提交证明其身份证明的；

14、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获奖的完成人，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项目的；

- 15、曾经在本市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评审组“科普人才”类获奖的完成人，再次在该评审组申报“科普人才”类项目的；
- 16、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17、经济效益未盖财务章的；
- 18、应用证明无原件的；
- 19、其他不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联系电话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刘海峰	主任	64381871
路继根	副主任	54259563
吴洁敏		64692962
窦海青		54259713
顾维英		64386908
包豫		64690016
常艳丽		64690016
史进		54259532
陈阵		64386908
顾旭峰		54259532